



扶残助残，有你有我。

杨陵区残疾人托养服务

(2025 年)

协 议 书

甲方：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 杨凌福临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制

杨陵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 杨凌福临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为了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圆满完成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要向乙方提供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名单。
2. 负责监督乙方的托养工作落实情况，及时指出存在问题，并监督乙方整改到位。
3. 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托养工作顺利进行。
4. 按照财务有关规定，可以预付协议约定总价 50% 的资金。
5. 乙方完成托养工作后，甲方将会同采购办、代理公司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整个托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若发现问题，可责令乙方整改，整改到位并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支付剩余的资金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根据名单要向托养对象或亲属、监护人讲清楚服务的时限、内容等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托养服务协议。协议应明确服务安全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时间等必要事项。
2. 要严格按照托养服务协议内容，为残疾人提供切实的托养服务，并认真做好服务记录档案。
3.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收费标准和残疾人托养人数提供服务，结合中国残联编制的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》的标准和要求，认真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履行对残疾人的照顾和

保护义务。

4. 负责托养残疾人在托养服务协议期间的业务、人身财产、协调、联系、沟通、安全、管理这一切事务，谨防发生其他不必要的问题。

5. 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虚心接受，并认真改进。

6. 在完成托养工作任务后，要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。

7. 按照协议约定，及时开具正式税票，并交给甲方。

8. 乙方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证补贴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用途使用，保证财务账簿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三、托养服务的内容、标准及人数

1. 居家托养: 由乙方组织人员上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。2025 年，服务符合居家托养标准的残疾人 80 人，按照每人 2500 元，服务次数不少于 30 次的标准补贴。

2. 寄宿托养: 由乙方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到自己创办的托养机构居住。2025 年，服务符合寄宿托养标准的残疾人 25 人，服务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，按照每人 6000 元，服务三个月的标准补贴。

四、协议价款

本次托养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349690.00 元），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协议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甲方按照两个阶段支付补贴资金：第一阶段为签订服务项目协议后，按照项目中标总价的 50% 预付资金人民币大写：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五元整（174845 元）；第二阶段为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的资金人民币大写：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五元整（174845 元）。由

乙方开具票据。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乙方收款账号:26200601040006275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康乐路分理处

户名:杨凌福临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公司地址:杨凌公园路 14 号

公司电话:029-87018825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,拒不改正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2.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,故意或者保存不当泄露残疾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,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4.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完成资金支付工作,无正当理由,拒不支付资金,由此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5.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协议,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协议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协议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



八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1、协议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贰份。

3、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协议签订地点。

4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杨凌解路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7月15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杨凌西农路14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7月15日